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102號

原　　告　賴曉淳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台灣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柏善勤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」、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」、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1、第1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損害賠償1,000,000元。原告聲明第三項請求確認僱傭關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。經過調查，本件原告稱確認自遭解僱日起6個月期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，平均工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000元，有本院電話紀錄可以參考，則自其所稱遭被告違法解雇之日即111 年6 月7 日起至111年12月7日為止為6月，以此計算該段期間之收入總數即為90,000元(計算式：15,000元×6月＝90,000元），並以此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本件訴之聲明第一、三項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1,090,000元（計算式：1,000,000元＋90,000＝1,090,000元）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11,791元，其中原告確認僱傭關係部分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依前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667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暫徵收第一審裁

判費為11,124元（計算式：11,791元-667元＝11,124元）。

因原告另聲請訴訟救助（本院111 年度救字第72號），如該訴訟救助事件經駁回聲請確定，原告應於裁定駁回確定之翌日起5 日內補繳，超過期限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 黃宣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 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 吳紫瑄